

大同莊園社區多功能舞蹈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製訂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3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一、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指導及管理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二、 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者，自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進入本場所使用所有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四條 開放時間：週二～週日AM：10：00—PM：21：00(周一為公設休館日)
遇強烈颱風全日停止開放。

第五條 使用點數：

1. 個人使用 1點/時/人(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

2. 包場使用 費用200元/場，無須扣點，每次一小時為限，押金1000元(使用完畢檢查無破壞無息退還押金) **包場定義:排除他人使用即是，多功能舞蹈室使用人數最多10人，若住戶預約10人使用，自當別人無法使用(還是以扣點為之)，若是9人以下要排除他人使用即為包場應收包場費用200元(不得有商業行為)。**

商業活動辦理:場地費收費標準:由住戶或廠商提案舉辦之具任何商業行為之活動(如:有報費或講師費等收費名義)，均須酌收場地費，金額為該活動之總收入10%。須先向管理中心提案，並經管委會同意才得舉辦。

3. 管委會辦的教學課程酌收(主辦單位)課程費用的10%場地費，不得有商業行為。

第六條 租用優先順序以預約登記申請之先後為準。

第七條 欲租借使用請先至服務中心辦理預約申請登記。

第八條 租借人進場應先檢視現場，損壞部分由服務人員登錄註記。

第九條 禁止在場內吸菸及進食，租借人使用後應將現場恢復原狀，並清除垃圾雜物。

第十條 離場時應由服務人員至現場檢視並做成紀錄，若有損壞者應由租借人負恢復原狀之責。

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辦理之活動或公益活動得無償使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修訂時亦同。